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慧舟竞磋（货物）2024-009

采购合同编号：青海慧舟竞磋（货物）2024-009

采购单位（甲方）：同仁市卫生健康局（盖章）

中标供应商（乙方）：甘肃恒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0月10日



青海慧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甘肃恒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编号：青海慧舟竞磋（货物）2024-009）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推荐，贵公司被确定为本次项目成交单位。

中标金额：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肆仟玖佰捌拾元整

小写：1194980.00 元

供货期限：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交货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采购人：
同仁市卫生健康局
(盖章)
2024 年 10 月 10 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慧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4 年 10 月 10 日

青海慧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黄南州同仁市德合隆北路 56 号鑫成国际广场 1 号楼 1 单元 1926 室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慧舟竞磋（货物）2024-009

采购合同编号：青海慧舟竞磋（货物）2024-009

采购单位（甲方）：同仁市卫生健康局（盖章）

中标供应商（乙方）：甘肃恒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0月10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同仁市卫生健康局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甘肃恒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智能红外光灸疗机	XY-HGJ-II	1 台	48000.00	48000.00	质保 2 年
2	压缩空气式雾化器	403C	2 台	400.00	800.00	质保 2 年
3	中医体质辨识系统	科悦 V1.0	1 套	23000.00	23000.00	质保 2 年
4	特定电磁波治疗（TD P）	CQ-29P	1 台	2500.00	2500.00	质保 2 年
5	电磁波谱治疗仪	CQ-29P	1 台	2500.00	2500.00	质保 2 年
6	多体位医用诊疗床	XY-K-SF-1	2 台	4000.00	8000.00	质保 2 年
7	多功能牵引床	YHZ-IV	1 张	9000.00	9000.00	质保 2 年
8	针灸器械包	ZB-1	2 套	1000.00	2000.00	质保 2 年
9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	ZYS-808B	1 台	58000.00	58000.00	质保 2 年
10	多功能艾灸仪	LY-AJ07	1 台	22000.00	22000.00	质保 2 年



11	高温杀菌恒温设备	BKQ-B50L	1 台	26000.00	26000.00	质保 2 年
12	常压 3+1 智能煎药包装3+1 机		1 台	36000.00	36000.00	质保 2 年
13	器械消毒柜	JWK/CH-I	2 台	6000.00	12000.00	质保 2 年
14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BH-5390	1 台	190000.00	190000.00	质保 2 年
15	熏蒸仓	HYZ-IIC	2 台	32000.00	64000.00	质保 2 年
16	随访箱	PRS-A1	1 台	53000.00	53000.00	质保 2 年
17	病床	D01	8 张	1800.00	14400.00	质保 2 年
18	床头柜	H028	8 台	880.00	7040.00	质保 2 年
19	治疗车	ABS-625	5 台	2600.00	13000.00	质保 2 年
20	足浴桶	6KG	10 套	790.00	7900.00	质保 2 年
21	实木椅	60cm*70cm*75 cm	10 把	950.00	9500.00	质保 2 年
22	浴巾	480g	20 条	79.00	1580.00	质保 2 年
23	柠檬玉按摩石	4.5*3.5*0.8c m	2 套	580.00	1160.00	质保 2 年
24	便携式彩超	ZONCARE-V5	1 台	148000.00	148000.00	质保 2 年
25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仪	LZS-HP-200B	1 台	38900.00	38900.00	质保 2 年
26	免疫分析仪	QFT9000por	1 台	56000.00	56000.00	质保 2 年
27	红蓝光治疗仪	XD-3000B	1 台	11800.00	11800.00	质保 2 年
28	婴儿电子身高体重秤	LKM-100	1 台	5800.00	5800.00	质保 2 年
29	成人电子身高体重秤	LKM-210	1 台	4800.00	4800.00	质保 2 年
30	雾化治疗平台（成人）	BK-NT-I	5 台	4800.00	24000.00	质保 2 年



31	雾化治疗平台（儿童）	BK-NT-II	5 台	4800.00	24000.00	质保 2 年
32	药品阴凉柜	HC-SL360	1 台	6500.00	6500.00	质保 2 年
33	激光打印机	MZC-S8801	1 台	50000.00	50000.00	质保 2 年
34	离心机	BY-600C 型	1 台	14800.00	14800.00	质保 2 年
35	电脑恒温电蜡疗仪	XYL-VIIE	1 台	128000.00	128000.00	质保 2 年
35	口腔科工作台（定制）	定制	1 台	15600.00	15600.00	质保 2 年
37	高压灭菌器	BKQ-B100II	2 台	28000.00	56000.00	质保 2 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119498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肆仟玖佰捌拾元整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内15天内交货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解决。
-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8. 本项目所采购设备均为国产研发生产设备。

9. 在质保期内乙方无偿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5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伍拾玖万柒仟肆佰玖拾元整元¥：（小写）597490.00元；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设备使用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47%，即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壹仟陆佰肆拾元陆角整元¥：（小写）561640.60元；留合同总价款的3%（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肆角元¥：（小写）35849.4元）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拨付乙方。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 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 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 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 进一步履行 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 双方约定出现 无 情况亦视为不 可 抗 力。

八、知识产权: 无

九、其他约定: 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产品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产品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 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民主西路分
理处

账号: 0318 0104 0004 487

联系电话: 13639330000

签约时间: 2024年10月18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慧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4年10月24日

